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中國石化控股股東情況的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國家審計署(以下簡稱「審計署」)於2011年對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集團」)2010年財務收支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情況表明：中國石化集團能夠較好地貫徹國家宏觀經濟政策，主業實現較快發展，會計信息基本真實反映了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但在會計核算和項目建設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夠規範和嚴格等問題。其中涉及中國石化2010年度財務收支的主要問題是：中國石化所屬天津分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分公司」)未及時確認代建100萬噸／年乙烯及配套項目的淨收益，導致2010年少計稅前利潤人民幣14.40億元。

中國石化對上述問題說明如下：自2006年起天津分公司負責建設的100萬噸／年乙烯及配套項目，於2010年按協議約定將該項目轉讓給中國石化新成立的一家合營公司，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2010年底，由於該項目尚未完成竣工決算，按照審

慎原則，天津分公司沒有為該項目轉讓確認收益。2011年，隨著該項目竣工結算進展，天津分公司按照竣工結算確認了項目建設成本，同時確認了轉讓收益。

對於審計署提出的上述問題及其它問題，中國石化高度重視，已督導有關所屬企業就涉及的審計問題逐一落實，積極整改，進一步完善相應的管理制度，強化管控措施。

本次審計發現的問題，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